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3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从化区颐年养老 和护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从化区颐年护理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区颐年养老和护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
802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从化区颐年护理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江埔街罗沙路319号，占地面积约27995.3 m²，已建成1栋4层综合楼、3栋4层楼房和1栋1层楼房等，总建筑面积约17374.26 m²，开展养老及配套简单护理治疗活动，设床位300张。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重新布局，配套增加护理服务，设置中医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等科室，其中养老院设置300张床位，护理院设置99张床位。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

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入废水总池。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处理达标的废水一并拉运至有处理资质与能力的单位处理。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经处理达标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备用发电机排放的烟尘、SO₂及 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色小于林格曼黑度 1 级。食堂油烟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与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洗衣机、烘干机与备用发电机设于专用设备房内，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